

关于对《杭州市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推进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报告》（杭审投调报〔2023〕8号）的整改报告

杭州市审计局：

2023年7月12日，贵局向我区出具了《杭州市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推进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报告》（杭审投调报〔2023〕8号）。我区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和建议进行了积极的整改落实，均已整改完成，现就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审计调查发现的存在问题一：经审计抽查发现拱墅区部分项目存在总监理工程师变更管理不规范，且变更降档。如拱墅区铁路北站单元（GS1104-17地块）职业高级中学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经建设单位审核同意由王宝君变更为邱皓，实际变更后总监不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变更降档。

整改情况：该问题已整改完成。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区政府督促区域发集团立即组织核实整改工作。区域发集团已通报监理单位浙江之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鉴于该项目现已完成竣工，监理合同履行已基本完成，经区域发集团公司党委会议研究，决定采取经济处罚叁万元的整改措施。现处罚款项已上交区域发集团公司账户（详见附件1：收款凭证）。后续，区政府将督促区属各建设主体严格执行合同中关于人员更换相关规定，做好对各参建单位的履约监管，确保项目质量保障体系符合项目管理要求。

审计调查发现的存在问题二：拱墅区祥符单元GS0906-A33-13地块24班小学及社会停车场等四个项目为一个打包项目进行EPC招标，2022年12月30日项目竣工，截至2023年5月31日，整体预算仍然未完成，结算未送审，未按合同约

定在各项施工图图审完成 40 天内报送图审范围内预算资料,未在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 28 天内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整改情况: 该问题已整改完成。拱墅区祥符单元 GS0906-A33-13 地块 24 班小学及社会停车场等四个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包含拱墅区祥符单元 GS0906-A33-13 地块 24 班小学及社会停车场项目、拱墅区祥符单元 GS0906-G1-25 公园绿地项目、拱墅区祥符单元 GS0906-A2-17 地块文化设施、拱墅区祥符单元 GS0906-G1-29 公园绿地、拱墅区祥符单元五里塘河(大吉路-莫干山路)河道整治项目及拱墅区祥符单元 GS0906-A6-15 地块养老院项目等多个单体建设内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为了统筹协调项目建设进度与投资控制,各单体和专业工程分阶段出施工图,向各不同审批部门报批,并进行整体成本控制。因涉及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和传承,部分专业图纸方案多次调整,导致施工图出图及预算编制与审核工作滞后。现施工图预算审核工作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完成(详见附件 2: 预算审计报告),结算资料已提交送审(详见附件 3: 结算书(含送审资料移交单))。后续,区政府将督促区属各建设主体强化合同履行监管,加强对建设过程的投资控制,及时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在今后工作中,拱墅区政府将进一步加强合同履行监管,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到实处,通过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和落实项目建设主体责任,切实提高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管理水平和绩效。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5 日

